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永臻绿色能源材料研究院（常州）有限公司测试中心于近日收到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英文名称为“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以下简称“CNAS”）授予的实验室认可证书，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获证机构名称：永臻绿色能源材料研究院（常州）有限公司测试中心
注册号：CNAS Z2023013
生效日期：2025-08-01
截止日期：2031-08-01

证书种类：绿色能源材料实验室（常州）有限公司测试中心符合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技术评价的能力，予以认可。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CNAS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条例》《认可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从事见证机构、实验室、检验机构、审核与检查机构等合格评定机构认可评价活动的权威机构，负责合格评定机构的认可体系运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在国际认可活动中起着重要的地位，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的互认协议成员，其可活动于国际认可互认体系，并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此次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标志着永臻研究院测试中心的管理水平和技术能力获得国家及国际的认可，具备了按照国家标准开展检测的能力，对保障公司产品质量、强化公司产品研发能力、增强客户对公司的情感及信任感具有促进作用，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

本次实验室认可证书的获得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5-050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截至2025年9月31日，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61,370股，占公司总股本219,065,886股的比例为0.79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2.00元/股，最低价为45.1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5,273,676.2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761,370股，占公司总股本219,065,886股的比例为0.79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2.00元/股，最低价为45.1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5,273,676.2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761,370股，占公司总股本219,065,886股的比例为0.79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2.00元/股，最低价为45.1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5,273,676.2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实施完成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价格上限由80元/股（含）调整为

79.0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761,370股，占公司总股本219,065,886股的比例为0.79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2.00元/股，最低价为45.1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5,273,676.2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761,370股，占公司总股本219,065,886股的比例为0.79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2.00元/股，最低价为45.1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5,273,676.2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实施完成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价格上限由80元/股（含）调整为

79.0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实施完成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价格上限由80元/股（含）调整为

79.0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